

证券代码：831131

证券简称：兴宏泰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新疆兴宏泰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3 月 2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冬融街 289 号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0,801,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14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,45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35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  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向各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4 年度计划拟向各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 1.9 亿元，具体授信情况如下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地区分行 8000 万元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5000 万元、新疆阿勒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万元、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进支行 2000 万元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地区分行 2000 万元。具体对子公司担保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1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预计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,801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涉及公司接受公司股东无偿担保，为公司单方面受益行为，根据股转公司治理规则规定，无需按照关联交易审议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1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董事任免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,801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

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三）审议否决《关于公司拟迁址暨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新疆兴宏泰股份有限公司的战略规划，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拟将公司住所由“阿勒泰市团结路 5 区 113 栋”变更为“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(新市区)冬融街 289 号 1 至 2 层 中国(新疆)自由贸易试验区”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9,373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17%；反对股数 81,42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83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## （四）审议否决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1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发布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5)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9,373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17%；反对股数 81,42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83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未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## (五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 数	比例 (%)	票 数	比例 (%)
(二)	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 董事会董事的议案	16,037,000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：陈星烨律师、王颖律师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或列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张俊杰	董事	离职	2024年3 月28日	2024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曹鸣飞	董事	任职	2024年3 月28日	2024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新疆兴宏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《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兴宏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》

新疆兴宏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29日